证券代码:301278 证券简称:快可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1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快可电子	股票代码	3012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新林	慈华凤	
电话	0512-62603393	0512-62603393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31号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31号	
电子信箱	zq01@qc-solar.com.cn	zq01@qc-solar.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9,467,799.24	541,114,464.51	2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607,543.05	47,059,551.48	8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874,485.01	45,155,403.12	8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259,845.84	-18,600,419.65	46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0.57	84.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0.57	8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7%	11.39%	-3.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85,640,130.43	1,489,148,521.10	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0,649,035.08	1,004,303,957.85	7.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段正刚	境内自然人	47.72%	39,702,000.00	9,162,000		
王新林	境内自然人	15.66%	13,026,000.00	3,006,000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富恩德星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38%	7,800,000.00	1,800,000		
苏州聚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1,872,000.00	43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755,127.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兴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400,000.00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0%	329,9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瞪羚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276,518.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241,190.00			
邹荣	境内自然人	0.21%	17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快可电子光伏连接系统项目投资协议》,拟在南通高新区注册成立其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的主体,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4亿元,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计划分期实施。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完成全资子公司南通快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万元。

证券代码:301311 证券简称:昆船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5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昆船智能	股票代码	3013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荣奇	唐英杰	
电话	0871-63172696	0871-63172696	
办公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昆船工业区401大楼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昆船工业区401大楼	
电子信箱	db@kaeci.com	db@kaec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87,034,163.48	666,610,889.12	666,610,889.12	3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55,763.30	43,354,691.40	43,354,691.40	-3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669,422.46	23,143,665.74	23,143,665.74	1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1,098,690.40	-644,052,702.05	-644,052,702.05	-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4	0.24	-5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4	0.24	-5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4.72%	4.72%	-3.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251,101,735.14	4,581,332,934.66	4,587,006,953.77	-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0,007,111.54	1,785,974,596.52	1,785,996,556.11	0.7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公司确认了期初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递延所得税资产5,674,019.11元与递延所得税负债5,652,059.52元,影响期初资产总额增加5,674,019.11元,期初负债总额增加5,652,059.52元,期初留存收益增加21,959.59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0%	144,000,000.00	0.00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5%	27,242,367.00	0.00		
中船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5%	8,757,633.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4%	1,288,656.00	1,288,656.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1%	982,157.00	555,411.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1%	755,429.00	358,304.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728,283.00	469,426.0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28%	668,164.00	661,964.00		
谢虎	境内自然人	0.25%	602,500.00	602,500.00		
林胜伟	境内自然人	0.24%	568,700.00	568,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中船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和管桩	股票代码	0030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延红	高永恒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	
电话	0760-28189998	0760-28189998	
电子信箱	shgz@sanhepile.com	shgz@sanhepil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04,947,055.64	2,679,422,769.33	2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167,692.61	26,293,526.46	10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291,835.62	17,574,659.57	13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6,387,137.41	-201,548,611.75	-1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5	0.0522	109.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5	0.0522	109.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1.54%	1.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25,751,191.34	5,699,282,972.38	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0,028,270.15	1,793,934,728.93	-0.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6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03%	297,411,800	297,411,800		
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5%	44,570,350	44,570,350		
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7%	30,067,750	30,067,750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6%	14,388,489	0		
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14,151,320	14,151,320		
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7,400,000	7,400,000		
吴延红	境内自然人	1.39%	7,000,000	7,000,000		
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6,613,780	6,613,780		
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5,600,000	5,600,000		
禤瑞琪	境内自然人	0.23%	1,154,07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10位实际控制人持股并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10人,是一致行动人; 2、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维。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禤瑞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54,079.00股,合计持有1,154,079.00股;曾立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48,600.00股,合计持股448,6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再融资进展情况

1、2023年3月2日,深交所在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后,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出具了《关于受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55号)。具体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3月4日《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受理的公告》。

2、2023年3月28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具体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3月29日《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和《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3、2023年03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具体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3月30日《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4、2023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4号)。具体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5月16日《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450万米高强度预制管桩构件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惠州新型建材与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签署《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书》,并同意惠州新型建材投资建设“年产450万米高强度预制管桩构件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不低于7.69亿元。具体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3月1日《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450万米高强度预制管桩构件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2023年4月7日惠州新型建材参加了惠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出让,经过竞价,竞得编号为HL-03-06-0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10日《关于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进展暨竞得土地使用权公告》。

2、2023年2月24日,湖州三和参加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的公开拍卖出让,经过竞价,竞得编号为浮2023(工)-08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3年2月24日,湖州三和作为竞得人与出让人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网上拍卖成交确认书》。同日,湖州三和作为受让人与出让人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交地人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监管人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共同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2023年2月28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竞得土地使用权公告》。同时,因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政策调整,为加快项目推进建设,关于项目方案、政策兑现、后期达产验收等事项,经湖州三和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友好协商,于2023年5月12日签订了《关于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补充协议》。具体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5月16日《关于对外投资进展之签订投资补充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47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1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韦泽林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4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1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雄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变更记账本位币后,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香港子公司瑞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香港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相关事项。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49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香港子公司瑞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自2023年7月1日起,瑞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由港币变更为人民币。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同意香港子公司瑞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瑞盈”)的记账本位币进行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记账本位币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香港瑞盈成立于2011年1月28日,注册地点香港,注册资本100万港币,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鉴于香港瑞盈收入及资产来源主要是投资国内公司取得的股息分红,香港瑞盈于2021年4月28日起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居民企业,香港瑞盈对国内公司的投资预计逐步增加,结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为减少币种转换对报表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审慎考虑,公司认为香港瑞盈以港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变更为使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香港瑞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2、变更内容

变更前:香港瑞盈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变更后:香港瑞盈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变更日期

2023年7月1日起适用,采用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的相关规定,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

自2023年7月1日起,香港瑞盈记账本位币由港币变更为人民币。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将香港瑞盈的记账本位币由港币变更为人民币,有利于其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香港瑞盈记账本位币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变更记账本位币后,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香港瑞盈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香港全资子公司瑞盈国际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记账本位币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香港瑞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香港瑞盈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三和管桩”)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28.61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910,437.1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4号)核准,同意三和管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95,238,09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7.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686,954.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313,043.47元,已由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8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64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实施主体
1	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54,854.86	49,500.00	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2206-330503-04-01-466564	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	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46,202.92	40,000.00	江苏省泰兴市虹桥镇人民政府虹政投备[2022]44号	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	三和管桩
合计		111,557.78	100,000.0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23年8月14日,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额为2,628.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64.51	64.51
2	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2,564.10	2,564.10
合计		2,628.61	2,628.61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686,954.03元(不含税),截止2023年8月14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778,361.63元(不含税),减去由保荐人扣除的保荐、承销费增值税及其他费用867,924.53元,本次以募